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1〕8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的通告

为有效保护全区河流水生态环境，保障河道行洪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河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、限期清理高杆作物等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河道管理范围

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，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

堤防两侧应按下列规定划定护堤地和安全管理范围：

1. 护堤地：浐河、灞河城市段堤防临河为 10 米，背河 30 米；浐河、灞河农村段临河 10 米，背河 20 米。
2. 安全管理范围：浐河、灞河河道堤防安全管理范围，宽度为 50 米。
3. 河滩地属国家所有，由河道管理机关统一管理。

二、禁种要求

1.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和阻水林木等。
2.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房、存放物料等。
3.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、煤灰、垃圾等。
4. 对已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和树木的，建房、存放物料的单位或个人，请限 5 月 18 日前自行清除，并恢复原貌；如不能按期自行清除的，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集中清除，一切损失自行承担。
5. 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和树木，不得建房、存放物料，不得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。对违反河道管理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打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0日

